大荔县教育体育局
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”消防检测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 方：大荔县教育体育局

乙 方：陕西华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**2025** 年 **4** 月

项目编号：DLZCCS2025-7

大荔县教育体育局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”消防检测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:DLZCCS2025-7),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。大荔县教育体育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陕西华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,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”消防检测项目事宜达成一致,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.合同文件:

《成交通知书》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(1) 合同条款;

(2) 服务要求响应表;

(3) 商务条款响应表;

(4) 报价一览表;

(5) 分项报价表;

(6) 服务方案;

2.合同范围和条件:

主要针对大荔县教育系统范围内自1998年9月1日至今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”的消防检测工作。对未进行消防验收的约153个项目,433栋建筑已交楼进行检测,包括但不限于:

建筑主体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（含电气火灾监控系统）、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、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灭火器、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系统、防火防烟分隔（防火卷帘、防火门、防火窗、挡烟垂壁等）、灭火救援设施（含消防电梯）、气体灭火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、消防供配电系统（含消防应急电源）、消防电源监控系统）。协助完成现场核查工作，出具消防现场检查检测报告和整改方案，配合编制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》。

3.服务及年限:

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。

4.合同金额:

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612880.00）

5.付款方式:

转账支付。项目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。

6.服务时间:

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5月底前。

7.违约责任:

(1)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2)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法律责任等，

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8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，买方壹份，卖方贰份，监督管理机构、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。

9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

甲方代表：

甲方地址：大荔县北大街39号

电　　话：0913-326638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乙方(公章)：

乙方代表：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9号豪盛花园B座701

电　　话：029-8982138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北大街支行

帐　　号：10290901626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